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從李斯廷議看周代封建制的解體*

管 東 貴

對周代封建制的解體最早提出解釋來的是李斯。當秦始皇剛統一六國的時候，朝廷大臣們為求鞏固對東方的統治，奏請封始皇諸子於東方，因其政而治其民。但李斯卻持不同意見。他認為周代封建制之所以解體，乃是由於建築在血緣組織上的這種制度，當親屬關係一代一代疏遠下去，疏遠到血緣的凝聚力不足以化解政治利害的衝突時，封建制就無法有效運作，而不能不解體了。換句話說，他認為「後屬疏遠」是封建制本質上就有的缺陷，這缺陷使周人無法長保政權。李斯的這一解釋，秦始皇認為有理，所以裁決全國一體採行郡縣制。

討論周代封建解體問題的文字歷代都有，如賈誼、柳宗元，延續至近代學者，說法不一而足。但對李斯最早的這種解釋的是與否卻沒有直接的批判。李斯的說法對嗎？本文主旨即在探討這一問題。

本文從社會整體及其歷史變遷的觀點研究的結果認為，周人克殷以後，為求有效統治，乃以其宗法制度（血緣組織）為基礎推衍到政治上，成為封建制度；宗族領袖也是政治領袖。姬姓之族在血緣命運一體性的意識下，對宗族領袖，根本不會有後屬疏遠的想法，因此政治上也不會有忠誠的問題；他們都有良好的共識：保護領袖就是保護全族人的利益。他們運用封建制，趁戰勝的優勢，發揮了良好的統治效果。但後來，維繫姬姓之族為一體的宗法制度漸漸鬆動：大宗的絕對權威地位漸漸動搖，「後屬疏遠」的問題也漸漸出現。封建制既以宗法制為基礎，則宗法制發生變化時封建制自然會相應地隨之發生變化。由於「後屬疏遠」並不是宗法制中本來就有的，而是宗法制發生了變化後漸漸產生的。因此，把它看作是封建制本質上就有的缺陷是不正確的。李斯沒有從封建制跟社會整體的變遷上去看問題，他只看到春秋戰國時期的表面現象，並以他當時社會上親屬關係的情形去理解兩者的關係，所以會誤認為前者（後屬疏遠）之為導致後者（封建解體）的原因是本質上就有的。

本文的看法，不但對周代歷史發展中許多相關的變化（如，姓解體為氏等）可以有較周延的解釋，對漢初劉邦之蓄意恢復以宗藩為主的封建制之所以不為子孫接受，也可以有較合理的解釋。

* 本論文為紀念芮逸夫、高去尋兩位先生而撰。發表前曾於1993年7月16日在西安「周秦文化學術討論會」上宣讀。

一、序 言

姬姓之族到古公亶父時，因避戎禍，「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古公有仁德，不但能團聚本族的人，鄰族對他也非常尊敬，所以發展很快。在他的領導下，社會文化方面的建設「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廓室屋，而邑別居之」，政治方面的建設則是「作五官有司」，人民安居樂業。¹ 從這些簡單的記述中，我們可以約略窺知，他們遷岐之後，在古公亶父的領導下，社會、經濟、政治，各方面都有長足的發展。而所謂「作五官有司」，應即是設官分職。這反映出，他們已超脫了部落的型態，而進到了有政府、甚至有國家的時代。

自古公亶父到武王不過四代（武王是古公的曾孫），而武王竟能領導各族，推翻殷王朝，取得政權。四代之間，從一個避戎禍南徙的小部落，到成為統治黃河流域的國家，發展實在快。他們如何能有效統治，而鞏固政權？這是姬姓之族必然要面臨的政治現實問題。他們解決這問題的辦法就是採用了所謂的「封建制」。² 他們運用這一政治體制，鞏固了周王朝的統治基業。到昭王與穆王時，國力達於巔峰，所以繼東向拓殖之後，又南征北討。但到夷、厲時期，封建制的統治效果逐漸發生問題。逮及幽王被戎人所殺，平王東遷，封建制的解體已成無可挽回之勢。所以春秋時期儘管有霸主倡議尊王攘夷，但周王的統治依然無法振興。以周王為中心的封建制的逐漸解體，導致了戰國的亂局。最後由順應歷史潮流而推行郡縣制成功的秦統一了中國。封建制解體，周王朝也告終。不過，這一制度卻給周王朝延續了八百多年的命運。一種曾經為周王朝從艱困的草創時期到建設成為統治黃河流域的國家的制度，為什麼到後來竟一無是處，而不能不被淘汰？

1 引文均請參看《史記·周本紀》。本文所引《史記》、《漢書》，均據中華書局標點本。

2 本文說周代實行封建制，乃用周人自己的稱法。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昭公二十六年：「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靖四方，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按，本文所引經書，係據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汰？這是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問題。

對周代封建制的解體最早提出解釋來的是李斯。當秦始皇剛統一東方六國的時候，朝廷大臣們為求鞏固統治，奏請封始皇諸子於東方，因其政而治其民。但李斯卻持不同意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為置王，毋以墳以。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群臣，群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王侯。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出，李斯一方面認為封建制本質上有缺陷，³因為建築在血緣組織上的這種制度，當親屬關係一代一代疏遠下去，疏遠到血緣的凝聚力不足以化解政治利害的衝突時，封建制就無法有效運作，而不能不解體了。另方面，李斯還認為，秦國實行的郡縣制是最能長治久安的政治制度。李斯的這一解釋，秦始皇認為有理。所以裁決全國一體採行郡縣制。

3 從李斯敘述封建制的用語上，可以看出他認為封建制跟血緣組織相結合，自始即隱含著「後屬疏遠」的缺陷。他說：「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司馬遷寫這段文字，必有文獻上的根據。其中「然」字是轉語詞，有承上的意思，所以「後屬疏遠」文義上必然是從「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貫通下來的，他所指的是自文王、武王以來的封建制。由此可見：李斯視「後屬疏遠」為自文王、武王時代以來即已存在於周人親屬組織中的一種現象，所以自文王、武王以來的封建制即已隱含著「後屬疏遠」的缺陷，只是在周初時剛行封建，親屬關係近，尚容易化解政治利害的衝突，到春秋戰國時親屬關係遠，就難以發生化解作用了。這是我們從李斯廷議中可以理解到的他的「後屬疏遠」說的理論架構。再就秦始皇二十六年那次朝廷會議的情形看，丞相王綰等人建議實行封建制，當然是指它的優點而言，如果它全無可取，則王綰等人也提不出來。他們所看到的封建制的優點，除了可因其政而治其民外，應該就是指它在周初政治上所產生的穩定作用，以及周人藉以垂統數百年的情形而言。然而，李斯強調的卻是封建制隨著時間而必然會增長的缺陷。想要垂統萬世的秦始皇當然會採納李斯的意見。

司馬遷與班固在說到漢代封建制的問題時，基本上跟李斯持同一看法。⁴ 封建制之被郡縣制取代，確是當時歷史的潮流。秦始皇贊同了李斯的解釋，也是看到了這一潮流。而李斯又是這段歷史轉變的見證人；所以封建制解體的問題，對他而言，可說是「現代史」的問題。然則，李斯的解釋對嗎？

討論封建制解體問題的文字歷代都有，如賈誼、柳宗元，延續至近代學者，有許多不同說法。但都各說各話。對李斯這種解釋的是與否都沒有作明顯的批判。賈誼雖然否認封建制的弊病跟血緣的親疏有關係，但他只是就漢初的情形而論的；對李斯論周代的情形沒有直接的關係。那麼，李斯的說法對嗎？

周代封建制的解體是一個老問題，但兩千餘年來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本文主旨即是想從一個新的觀點——社會整體及其歷史變遷（也即封建制跟社會環境之間的互動互變）的觀點，去探討這一問題。

二、衆說紛紜的封建制解體原因

西周晚期以來，封建制趨向解體之無可挽回，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前面我們已經說到，最早對這問題提出解釋來的是李斯。此外，賈誼、柳宗元等人另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賈誼認為，封建制在形勢上不合人性；人都有叛逆性，在封建制之下，「權力大」就會讓這種叛逆性趁機發作。所以諸侯權力大就會反叛；這是人性與制度的問題，跟親屬關係的親、疏或有無都沒有關係。《漢書·賈誼傳》記載賈誼在分析了漢初異姓諸侯王與宗藩陸續反叛的情形後，說：

……故疏者必危、親者必亂，已然之效也。其異姓負彊而動者，漢已幸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跡而動，既有徵矣，其勢盡又復然。……臣竊跡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盧綰最弱，最後反。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

4 參看《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表》序，《漢書·諸侯王表》序。

異人也，亦形勢然也。⁵

賈誼是根據漢初的情形立論的，他說「大抵彊者先反……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可見他認為這樣的制度會讓「彊者先反」的人性缺點顯揚出來，造成政治不安。所以他的解決之道是「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同上，頁2237）。漢初的宗藩問題，歷文、景、武三朝，基本上確是採用賈誼的構想解決的。⁶ 可見賈誼的說法為漢初諸帝所採信，而對當時的政治現實與歷史都發生了影響力，就像秦始皇時李斯的意見一樣。然則，賈誼的「人性說」可以用來解釋周代封建制的解體與周王朝的崩潰嗎？賈誼自己並沒有這樣說。不過，他既然把著眼點放在人性與制度的相關性上，則理當有其普遍性。但是，如果可以用來解釋周代的情形，則何以周代的封建制在建國初期會有正面的貢獻，而奠定其數百年政權的基業；漢初則不過數十年就問題叢生？而不得不將之裁抑為「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⁷ 再說，在封建制之下，諸侯權力大就會反叛，這尤其不合周初的情形。因為「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參前註2）的本旨，就是要封出去的諸侯有強大的力量，這樣才能一方面鎮撫地方，同時又能保衛中央。所以，儘管賈誼的說法可以解釋漢初的情形而取得文、景諸帝的認同，但卻不能推衍用來解釋周代的情形。為甚麼不能？是由於周初與漢初的封建制情況不同、人性互異嗎？這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參下）。

柳宗元則從周人的嫡長子繼承制著眼，認為在封建制之下，權位由嫡長子繼承，難免有人非其材，又壟斷資源之弊，久之必動搖根本。柳宗元〈封建論〉：

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威分于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之郡邑，廢侯衛而爲之守宰。……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

5 《漢書》頁2232-2237。

6 參看管東貴〈封建制與漢初宗藩問題〉頁393-399，刊於台北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1989。

7 見《漢書·諸侯王表序》頁395，另參《漢書·高五王傳贊》頁2002。

也。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命扶傷而不暇。……然而（漢）封建之始，郡國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適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余又非之，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矯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跡亦斷可見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失在於政，不在於制，秦事然也。……或者又以爲殷、周聖王也（按柳宗元認爲夏、商、周三代皆行封建制），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於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略。聖人生於斯時，亦無以立於天下，封建者爲之也，豈聖人之制使至於是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⁸

由這段文字上可以看出，柳宗元的主要論點在封建制所由立的嫡長子繼承制上。他認爲要把國家治好，就要讓賢能的人在統治崗位上。然而，嫡長子生而爲權位繼承人，但他卻未必是賢能的人，所以亦未必能把國家治好。他爲了政治上的利益，壟斷一切。在這種情形下，「聖人生於斯時，亦無以立於天下」。所以這不是聖人有意設計出來的，只是爲因應時勢而採行的一種制度。章士釗先生對於柳宗元的說法認爲是不易之論：「昔之論封建者，曹元首、陸機、劉頌，及唐太宗時魏徵、李百藥、顏師古，其後則劉秩、杜知、柳宗元。柳宗元之論出，而諸子

8 引文見《柳河東集》卷三〈封建論〉，頁44-48，上海中華書局，1961。

之論廢矣，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⁹ 柳宗元的說法確是千古不易之論嗎？恐未必然。柳宗元的說法在觀念上把周代的封建制看作是一種沒有變化的制度——西周初年跟戰國時期的全盤情況都一樣。因為他把封建制中的嫡長子繼承制看作是封建制中本來就有的缺點（未必能讓賢者居上），當初只是為了將就共創天下者衆的時勢而不得不去採行。但據《荀子》記載，周初推行封建制時，姬姓封國佔絕大多數。¹⁰ 可見所謂將就時勢的說法並不正確。周人封建制中的嫡長子繼承制乃是源自他們的宗法制度來的，所以有人稱它為「宗法封建」。也即，封建制是以宗法制為基礎的一種政治制度。他們經由宗法制度使族人結為一體。大宗不單是宗族領袖，更重要的是他對族人在精誠團結上有號召作用。遇有重大事情時，他們必在宗廟中商討決定；有疑問則求示於祖先。因此，在周初健全的宗法制中，大宗的精神號召作用，其重要性遠大於他個人的權力影響。所以，他們把宗法制度跟政治制度連為一體，在當時是最適合環境狀況的一種最有效的政治制度。周人主要就是憑著這一制度上的優點，才能由小邦成為大國而鞏固統治，並奠定其數百年的基業。我們能說周初的嫡長子都「賢」，後來的都不「賢」嗎？封建制本來就有壟斷資源的特性，但為甚麼在周初也沒有發生問題？歷史上有很多例子顯示，一種在初創時很有效的制度，到後來往往變得一無是處，而不得不改。因為一種制度的「活力」是相對於它當時適當的環境而存在的；環境改變，它的「活力」也可能會跟著喪失。¹¹ 從這樣的觀點去看，則柳宗元（視封建制未有變化的觀念所衍生）的說法可能因沒有注意到封建制所賴以存活的「環境的變遷」（自周初到春秋戰國），而失去正確性（參下）。

9 章士釗《柳文指要》卷三，頁86，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

10 《荀子》〈儒效篇〉及〈君道篇〉記載：「（周）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見台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王先謙《荀子集解》，1978，新三版，頁73、161。李斯所說「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可能即本自荀卿；李斯是荀卿的學生。

11 台灣這幾十年來的土地制度發展史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台灣光復初期曾大力推行三七五田租制，後來改為耕者有其田制，而近年來台灣因經濟發展高度工商業化，需要大量人力投入，所以又不得不改變吸收了大量人力的耕者有其田這種小農制，以釋出人力，支援工商業。

最近幾十年來，有不少學者對周代封建制的解體也提出種種說法。錢穆先生認為「內廢公族，外滅人國，即封建制崩壞之兩因也，亦即縣制推行之兩因也」。¹² 錢先生並沒有論證。但我覺得錢先生有倒果爲因的危險，因爲「內廢公族，外滅人國」可能只是春秋戰國時代封建制解體過程中的一些失序現象，不是原因。

民國二十五年，瞿同祖先生發表了《中國封建社會》一書。¹³ 這是中國社會史論戰以來專門研究周代封建問題較有系統的一本著作。除「導論」與「結論」外，全書共分八章。其中第八章「封建的崩潰」內分四節：「階級的破壞」、「諸侯間的兼併」、「商業經濟的興起」及「土地制度的改革」。瞿先生在書中沒有討論封建制解體的原因問題，他把這四節所揭示的內容只看作是「封建崩潰的程序」，¹⁴ 沒有把它看作是封建崩潰的原因。這也許是一種謹慎的做法。不過，他在「諸侯間的兼併」這一節的最後一段說：「始皇、李斯之所以廢止分封，而厲行中央集權政策者，正是因爲鑒於自周以來諸侯跋扈，天子不能制的歷史，恐蹈其覆轍」，並且引用《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李斯在廷議中的那段話爲證。¹⁵ 在李斯論述的因果關係中，「後屬疏遠」是「諸侯更相誅伐」（也即「諸侯間的兼併」）的因，而「諸侯兼併」則又是封建制解體、周王朝覆亡的因。所以〈秦始皇本紀〉的那段文字表現的正是李斯的一種因果觀。瞿先生引用那段文字以爲論證，顯示他自己也有那樣的因果觀。而這正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

而且，在他前後正有學者把「階級破壞」、「諸侯兼併」等看作是封建制解體的原因。前引錢穆先生的「外滅人國」即是一例。另外，業師李宗侗（玄伯）

12 錢穆《國史大綱》，頁13，台北三民書局，1969，三版。按，此書原係民國二十年起錢先生在北大史學系授課時的講稿，後來由學生提供筆記修訂而成。而其「序」則寫於1957年，當時錢先生在香港。

13 此書原版，目前沒有找到。台北里仁書局曾於1984年6月景印出版。今據後者。書中三篇〈序〉（含作者自己的）均作於民國二十五年，故據以定其原書出版時間。

14 同上書，頁363。

15 同上書，頁383。

先生在〈封建的解體〉一文中開頭也說：

封建解體的原因是由於社會的變動，而社會變動的主要原因就是邦君與貴族的爭權，以及貴族與貴族間的爭權，而引起君子小人階級的混亂，甚而至於混合。它的內在原因是由於西周之初君權的型態所造成。西周的制度雖然不像商代的兄終弟及，等於兄弟共權的情形，但是仍舊留著兄弟共權的痕跡。比如，以嫡長子，接著做天子，另一方面，把其餘的兒子做諸侯，但這些諸侯中，有的兼做王朝的卿士。可以說，他一面在自己的國裡做諸侯，一方面也參與王朝的政權。¹⁶

李先生所說的「邦君與貴族爭權」或「貴族與貴族間的爭權」，跟瞿先生所說的「諸侯間的兼併」，實質上是同一事類，都是以權力徇私而無制約，只是層次有高低、規模有大小不同而已。至於李先生所說的「階級的混亂（或混合）」，當然就是「階級的破壞」。所以瞿先生認為是「封建崩潰的程序」者，李先生則認為是「封建解體的原因」。其實，這都只是春秋戰國時期封建制解體過程中的失序現象，是果，不是因。另外，李先生還說到，造成邦君爭權尚有深一層的原因，那就是君權的型態，也即周人尚有「兄弟共權的痕跡」。由此可看出李先生的因果推論是：周人建國之初有兄弟共權痕跡的君權型態是日後爭權的因，而爭權又是造成階級混亂的因（不拘階級，重用有才能的人）。但問題是，有兄弟共權痕跡的君權型態，跟周人「大宗維翰……宗子維城」（參下註33引《詩·大雅·板》）這種大宗獨尊的宗法制度不符。視之為「內在原因」難以成立。另外，李先生還提到了「封建解體的其他原因」，共九項，並說：「以上所論封建解體的各種原因，不一定是各國必須皆有的現象。不過各國常有其中的一種就可以使封建解體；何況有的國家不只是只有一種而且有多種」。¹⁷ 這樣去看封建制的解體，等於把周人的封建制看作是一種缺乏整體性或系統性的制度。

16 李宗侗〈封建的解體〉，頁309，載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五期，1966年8月。

17 同上註，引文見頁333。李先生所列九項其他原因是：1. 人衆地少，2. 經濟的新變化，3. 農業的改良，4. 人口的集中及大城的建立，5. 小人中若干分子的上升，6. 戰爭型態的改變，7. 戰國仕官的流動，8. 思想的變化，9. 戰國封君的性質與春秋不同。

這恐怕也與事實不符。而且所列的那些「其他原因」，同樣大都只是封建制解體過程中的失序現象，不是原因。

徐復觀先生在〈封建政治社會的崩潰及典型專制政治的成立〉一文中，把封建沒落的原因分為「政治」與「社會」兩個方面來論說。他認為封建「政治」的崩潰原因有四點：

一、「西周的封建政治，是以宗法制度為中心所建立起來的。而宗法中的『親親』，是維繫封建政治的紐帶。封建政治崩壞，首先是由王室與諸侯之間的這種精神紐帶的解紐而開始的」。

二、當時以農業為經濟基幹的上下一體的協同勞動精神，被穆王的「侈心遠伐」、厲王的虐而專制以及宣王的「不籍千畝」等作為所破壞。

三、「立嫡立長，這是周公所定宗法制度中以大宗為中心的安定力量，在封建政治的秩序中，居於首要的地位；但周宣王也開始加以破壞」。

四、「禮」是貫穿宗族內的親親與政治上的尊尊的行為規範。但「在禮的『明分』作用達到極限，或受到人為的破壞盡淨時，封建的政治秩序，便完全瓦解」。¹⁸

對封建「社會」的解體，他認為原因是：「隨著封建政治結構的瓦解，封建的社會結構也自然走向瓦解之途。促成瓦解的基本原因，首先由於統治貴族，不斷加重賦稅的重壓，壓垮了徹法下的井田制度。也壓走了封建諸侯始封時所授的土地與人民。這才是前面封建政權崩潰的更基本地原因」。¹⁹ 另外，在論到「專制政治的社會基礎問題」時，徐先生又說：「我在前面已經提到過，封建制度解體的原因非一；其中『國人』階級在發展中的解紐，當然是一個重要原因。而在國人階級的發展中，當然以商人階級及士人階級的發展為最速」。²⁰

徐先生對中國古史研究，著述甚豐，頗有精到處。但是要想看清楚他的論述

18 以上所引述，見《兩漢思想史》卷一，（台北學生書局，1978，台三版），頁64-69。按，此書於1972年3月由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原名為《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三版時改為今名。見徐先生〈三版改名自序〉。

19 前引書，頁73-74。

20 前引書，頁147。

體系卻甚難。所以也就很不容易找到討論的入手著力點。他原想把「政治」與「社會」兩個層面分開論述，這一處理方式也許有可取處。但如何把「政治」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劃分清楚，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在讀完徐先生文章後，給人有治絲益棼的感覺。例如，他在敘述封建政治崩潰的四點原因中沒有經濟這一項；第二點所說的協同勞動精神的被破壞，也不是指經濟的本體。然而他在敘述封建社會解體的原因時，卻認為「不斷加重賦稅……壓垮……壓走……這才是前面封建政權崩潰的更基本地原因」。而且更難懂的是，賦稅的重壓如何會「壓走了封建諸侯始封時所授的土地與人民」，土地也能壓走？總之，徐先生的論述體系甚難掌握，我們只能說他對封建制解體的原因提出了好些個看法。其中所述親親精神的解紐雖有見地，但卻未有深論。其他的一些看法則跟前人的一樣，可能只是封建制解體過程中的失序現象，如階級的變動、禮制的破壞等。再就整個觀點而論，他認為封建社會結構的瓦解是「隨」封建政治結構的瓦解而發生。他的這種看法，我覺得正好是看反了。我認為周初封建政治之所以有良好的效果，乃是由於有適當的社會環境相配合；而其解體，即正是由於那種社會環境整體發生了變化的緣故（參下）。

1974年版《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的〈中國史〉這一目中，許倬雲先生撰寫了「周朝與秦朝」這一小目，他在「封建制的衰落」一節中曾有這樣一段敘述：「周朝封建制度的權威是逐漸地淡化的。當某一邦國（State）擴張時，其貴族就可得到陪臣；依次其陪臣也可獲得自己的陪臣。在這一過程中，家族紐帶愈來愈淡薄，而國君則愈來愈依賴諸陪臣所凝聚起來的力量。在某個關鍵點上，陪臣們可能獲得有利的地位，而其中最有權力者則可能推翻其君主。周王室比其他封建國家可能較早達到這個關鍵點。結果是平王東遷，王畿與王權縮小。其他國家的統治家族也遭到同樣的命運。在周室東遷後的一世紀內，大多數封建國家的統治家族都發生了改變。有時候是有權勢的旁支取代了主幹；有時候則是擁權的執政擴張勢力而篡奪了合法的國君的權力。這些血淋淋的朝廷陰謀到處在發生，權力鬥爭的結果消滅了許多舊族。新的權力中心無奈地眼看著這些事一件件發生，所以拒絕新的分封與再分封。結果，封建制度乃凋

謝，而終至解體」。²¹

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約略看出，許先生似乎以「家族紐帶愈來愈淡薄」作為周代封建制解體的主要原因。若果如此，則許先生基本上跟李斯持相同的看法。後來，許先生發表《西周史》一書，書中第九章的標題是「西周的衰亡與東遷」，但沒有去分析其所以衰亡的道理。²² 在《西周史》出版以前，黃俊傑先生在《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的理論與實際》一書的附錄〈當代學者對中國古代封建制度的探討〉一文中有關「封建制度解體的原因」一節，其中提到許倬雲先生在一篇未刊稿中的意見：「許先生對封建解體的原因，則比較強調封建的基礎——親緣或血緣關係的解紐。亦即注重從『親緣關係』到『契約關係』的演變，換言之，政權由邦君逐漸移轉向權臣。此一演變漸漸動搖了整個封建制度的基礎，這可以從三個方面看出：1. 社會階層的骨幹被重新釐定。2. 分封已停止實施。3. 有力的氏族漸成為地方之主」。「親緣或血緣關係的解紐」跟前面所引的「家族紐帶愈來愈淡薄」是否一樣？因許先生文章迄未發表，所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²³

以上是就我手頭所掌握的對周代封建制解體問題的意見所作的簡單討論。總的說來，上面提到的對周代封建制解體問題的意見都各有問題，都是只就春秋戰國時代封建制解體已呈無可挽回之局的表面現象去立說的。那大致都只是封建制解體過程中的失序現象，不是原因；封建制的解體應另有深層的原因。這，我們

21 引文見該版《大英百科全書》第四冊，頁 305。

22 許倬雲《西周史》，1984 年 10 月初版，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另外，葉達雄先生的《西周政治史研究》（1982 年 12 月初版，台北明文書局）一書中，也沒有討論封建制解體的問題。

23 黃俊傑《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的理論與實際》，（1977，初版，台北問學出版社），頁 180；由該附錄之文註 20 及註 44，知所引許先生意見出自未刊稿“Feudalism in Chinese History”。據所知，該稿尚未發表。另外，黃俊傑先生在該書第九章「結論」中對封建制與宗法親親精神之間的關係有這樣的兩句話：「周代封建基於宗法之上，其基本精神在親親，親緣關係支配一切政治社會經濟活動。然自平王東遷以後，隨著封建制度之瓦解而來者乃是親親精神的崩潰」（頁 163）。這等於說，上層建築倒，基礎跟著倒。可能是這樣嗎？參下，本文有討論。

可以舉一個譬喻來說明：好些人認為，諸侯互相兼併是封建制解體的原因。這就像一個經常咳嗽的人，元氣耗盡時，因幾聲咳嗽不順就氣絕，於是有人就認為他是咳嗽死的。其實他是患肺癌末期的病人，咳嗽只是病徵。對封建制解體過程中的失序現象，我們可稱它為封建解體「症候群」。然則封建制解體的原因究竟是甚麼呢？那就是李斯所說的「後屬疏遠」嗎？下面我們就討論這個問題。

三、李斯「後屬疏遠」說的檢討

——兼論封建制的解體

李斯所處的時代，上距戰國，下距西漢，都不遠。在這段時期內，親屬關係的社會規範應大體相同。然而，就漢初的情形看，劉邦「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尊王子弟，大啓九國」，²⁴ 是在「懲戒亡秦孤立之敗」後，拿封建制作為開國初期政治工程的藍圖的。²⁵ 但結果卻是正如秦始皇所說「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幾乎把政權弄垮（按，七國之亂時，宗藩曾通外族以為援）。而這段歷史的發展結果也正如李斯所說「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²⁶ 劉邦看到了周、秦的歷史，但卻採用了跟李斯與秦始皇不同的做法。李斯與秦始皇都沒有看到漢朝的歷史，為什麼漢初採行封建制的結果會正如李斯與秦始皇的預言那樣？李斯的「後屬疏遠」說對嗎？

以上我之所以一再提出「李斯的後屬疏遠說對嗎」這一問題，乃是由於從不同角度及不同現象上去看，都容易引導人去相信李斯的說法正確。而本文卻是對它發生疑問。

24 《漢書·諸侯王表》序，頁393。

25 劉邦之誅除異姓諸侯王，對漢初政治體制的發展是關鍵時刻。因為他在誅除異姓諸侯王後，有絕對的權威改採郡縣制。但他沒有那樣做，而是「懲戒亡秦孤立之敗……尊王子弟，大啓九國」，所以我說他拿封建制作為當時政治工程的藍圖。另參前揭拙文〈封建制與漢初宗藩問題〉。

26 參上註拙文，另參本文註7處所引文「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

就漢初的情形看，李斯的說法是有問題的。賈誼即曾綜觀漢初的這段歷史說：「故疏者必危、親者必亂，已然之效也。其異姓負彊而動者，漢已幸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跡而動，既有徵矣，其勢盡又復然」。賈誼看到了劉邦在位時期跟異姓諸侯王拼鬥的歷史，也看到了文帝初年濟北王劉興居（文帝親侄）和淮南王劉長（文帝同父異母弟）的反叛事件。所以得出了「疏者必危、親者必亂」的結論。這結論是針對著封建制在制度上的缺陷而發的。賈誼大約是在文帝十二年（西元前 168 年）去世。²⁷ 後來到景帝時候，宗藩（諸侯王）問題比文帝時的更加嚴重，那就是發生了漢初歷史上有名的景帝三年的七國之亂。參加七國之亂的國王跟景帝的關係，最親的是同祖父（劉邦）的堂兄弟（五人），較疏的是同曾祖（劉煓）的堂叔（一人）及再堂兄弟（一人）；都在五服之內。²⁸ 這足以支持賈誼所看出的「不易其所以然……其勢盡又復然」，確是制度上的問題。李斯廢封建的建議是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 221 年）提出的，距七國之亂的景帝三年（西元前 154 年）不過六、七十年，社會上血緣關係的親和力應大致相當。然而，實行封建制的情形是親到連堂兄弟乃至同父異母兄弟的關係都不足以化解政治利害的衝突。這不單顯示封建已不能發生藩屏的作用，同時也可以反證李斯的「後屬疏遠」說是不正確的，因為不待「後屬疏遠」它也不足以維持政治的安定。周初的情形是否跟漢初的情形一樣呢？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否則它如何能奠定周朝數百年政權的基業？²⁹ 而且李斯所說的「後屬疏遠」，就「當時」社會上的事理而言是必然的，也即有類似邏輯上的關係，如：

27 見《資治通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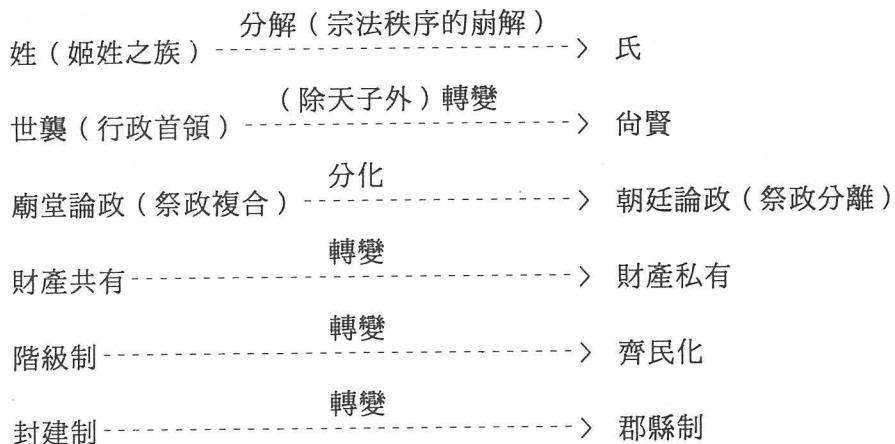
28 參前拙文〈封建制與漢初宗藩問題〉，頁 396，表四。

29 周初曾有所謂三監反叛的問題。不過，三監問題跟漢初的宗藩問題情形並不相同。漢初的宗藩問題是由於當時的封建制在功能上已有了缺失，以致常因個人的利害起衝突，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其勢盡又復然」（見前引賈誼語），最後不得不把它裁抑為「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參前註 7）。三監的問題卻是由於三監要維護大宗（成王）在封建體制中的正當性而發生的，因為他們認為「（周）公將不利於孺子」（見《尚書·金縢》）。後來事實證明，周公並沒有不利於孺子（成王）。而且經過這次事件後，歷成、康、昭、穆四代，周朝藉封建制不但鞏固了政權，而且使國力達於極盛。

親兄弟親於堂兄弟，堂兄弟親於再堂兄弟等等。如果周初的情形也是這樣，那末，擘畫封建制的人如周公者，會連這樣的必然之理都不明白？可見李斯「後屬疏遠」的說法不單由漢初的歷史證明為不正確，用來解釋周朝封建制的解體也不適合。換句話說，李斯的解釋對周代封建制解體的本質而言是錯的。李斯怎麼會有這樣的錯？據我分析，是由於李斯把封建制在春秋戰國時候周王跟姬姓各國君主的親屬關係疏遠，無法發揮藩屏作用的情形看作是整個封建制本質上就有的缺陷；他沒有看出封建制所處的環境周初的情形跟春秋戰國時候的情形有根本上的差別。這也就是說，周代封建制的「生態」在數百年之間發生了結構上的變化。李斯沒有注意到這樣的變化，他只看到春秋戰國時代封建制解體過程中的表面現象，而誤認為春秋戰國時候的「後屬疏遠」在周行封建之初即已隱含其中，若干代後才體現出來（參前註 3）。

本文主旨是要討論李斯「後屬疏遠」說的正確與否。到這裡可以說已簡單地有了交待。但是，解決了主旨的問題卻必然會引發另一問題，那就是封建制解體的主要原因究竟是甚麼？本文對這問題也將提出看法。

從整體的觀點看，封建制的解體不單是作為一種政治制度的封建制本身的問題，而是連同著它的社會基礎，也就是它所存活的環境，整個都發生了根本上的變化的問題。這是一種「大時代」的轉變；封建制之轉變為郡縣制，只是這整個大時代轉變過程中較引人注意的一環而已。這，我們可以從許多跡象上看出來，例如：



這種掀動整個社會的大時代的轉變，應是經歷長期點點滴滴的許多事件累積而成的。不過，從社會結構整體的觀點看，封建制這一項的有效運作，應有其功能上的基礎；而其運作不良，乃至解體，當也是由於它失去了原有的良好基礎的緣故。其有效運作的基礎是甚麼呢？其實就是早已被人注意到的「宗法制度」。³⁰ 只是他們大都沒有從整體性結構的觀點去看，以致在論到封建制解體的原因時，卻只注意到由封建制解體所引起的一些失序現象，反而疏忽了宗法與封建之間的互動互變關係。雖然許倬雲先生在未刊稿中提到血緣解紐是造成封建解體的原因（見前註 23 處正文），但許文尚未發表，無法窺其全豹。

前面我們說到，姬姓之族在推翻殷王朝取得政權後，對廣土衆民，必然會面臨到如何才能有效統治的現實問題。而他們解決的辦法就是實行封建制。以他們堅強的宗族組織（宗法制度）為骨幹，擴展到政治組織上去，使政治組織與宗族組織結合為一體；基本上宗族領袖也是政治領袖。³¹ 同時再配合與宗法制度緊密相關的宗教信仰，使宗族組織與宗教信仰的力量能夠滲透到政治組織的每個末梢。而宗族組織中的血緣紐帶使族人結成一個生死與共的命運共同體，³² 同時再配合由宗教信仰與資源掌控所強化的小宗對大宗的絕對向心力，³³ 使他們

30 姜蘊剛《中國古代社會史》（1947年7月初版；1979年9月台一版，台北，華世出版社），頁31：「封建制就是當時（按，指周初）求安定之最好的辦法。但真正達到此種目的，必使封建制度、宗法制度、及分田制度三者之嚴密的配合……封建制度是一種橫的政治組織。宗法制度是一種縱的血族之承繼。分田制度是以上兩者之紐帶，而是一種基本的經濟生產。以上三種是三位一體，不可分離」。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台北，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二輯，1954年9月初版，1974年7月三版）下冊，頁213：「周人確實宗統和君統相連，也就是說封建只是宗法的擴充和政治化」。另，前引徐復觀、許倬雲、黃俊傑幾位先生的文字，也有類似的看法。

31 如果《左傳》定公四年所記的「選建明德」（見前註2引）確是周初的情形，則當時由宗族領袖成為政治領袖，還須經過族內「選」的程序。

32 後代的「族刑」，即是這種「生死與共的命運共同體」的遺跡。

33 這種情形可從古代許多記載中看出。例如：《詩·大雅·公劉》（按，《詩序》：「〈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食之飲之，君之宗之」，《毛傳》：「為之君為之大宗」。又《詩·大雅·板》（按，《詩序》：「〈板〉，凡伯刺厲王也」）：「价人為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其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大宗維翰」句，《毛傳》：「王者天下之大宗；翰，幹也」；「宗子維

對宗族領袖，根本不會有「後屬疏遠」的想法，³⁴ 行政上的忠誠問題自然也不會發生。他們都有保護宗族領袖就是保護全族人的利益的共識。封建制在周初之所以能產生良好的效果，即是由於有以宗法為基礎的許多相關要素的配合；而這也就是使封建制活潑有力的環境。這種環境，在姬姓之族人口膨脹而資源有限、各地面對天災人禍的情形不同、經濟狀況的變化不同、權位繼承人難免有不稱職者等等因素陸陸續續的衝擊下，漸漸發生變化。宗法制度維繫族人為一體的力量也漸漸喪失：大宗的精神號召作用及其權威地位漸漸動搖，「後屬疏遠」的問題也漸漸發生。這可以從姬姓之族分解為氏以及西周末國人逐厲王亡奔彘等情形看出。封建制既以宗法制為基礎，宗法制解體，當然會造成上層建築的封建制的解體。在封建制解體的過程中，周天子既不能自保，當然也無法保護諸侯。但又不

城」句，〈鄭箋〉：「宗子，謂王之適子」。據我看，〈板〉這篇詩是封建政治出了問題，族人所作出的振興宗法精神、上下團結一體之類的呼籲。又《禮記·大傳》（頁622）：「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又《禮記·喪服小記》（頁592）：「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又，《儀禮·喪服》〈傳〉（頁358）：「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從這些記載中我們可以約略看出，宗統、君統與宗教的緊密關係。大宗既是宗族長，也是政治領袖，他又是掌握祭祀權的宗教首領〔《禮記·曲禮》（頁98）：「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按，在古代，祭祀權跟收族與統政有緊密的關係，這從《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所記「衛獻公使子鮮為復……以公命與寧喜曰：『苟反，政由寧氏，祭則寡人』」可以看出〕，而且還是掌握著共有財產支配權的人〔《儀禮·喪服》〈傳〉（頁356）：「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上引《左傳》、《儀禮》、《禮記》等文雖然都是春秋戰國甚至更晚的記載，但所記各種情形的相關性決非全由後人憑空想像出來的，它應相當程度地反映出了早期的情形。另請參看杜正勝〈周代封建的建立：封建與宗法〉上篇，及〈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封建與宗法〉下篇，兩篇均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本，1984年。按，該文原刊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冊，1979年。

34 這種情形，尚有痕跡可尋。例如《詩·大雅·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丕）顯亦世。世之不（丕）顯，厥猶翼翼」，（按，此周初之詩。見屈萬里《詩經釋義》）。《禮記·大傳》（頁618）：「同姓從宗，合族屬」；又（頁620）：「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綜觀這類記載（包括上註所引），可約略看出，早期周人認為以大宗為中心的血緣組織的一體性關係，不會隨世代而疏遠。

能不面對天災人禍（含外族入侵），所以會有尊王攘夷的運動。然而，宗法制度既無法恢復，「尊王」就無法不流為口號。因此也就無法避免進入「自求壯大」的軍國主義時代，也就是戰國時代。各國既務求強大，遂不得不採取開放政策，擢用有才能的人，以為競爭之資。世襲之轉變為尚賢、階級制之轉變為齊民化、財產共有制之轉變為私有制等遂均相應而生。因此，政治乃自血緣的束縛中解放了出來。而血緣在當時仍有其社會功能，這種功能又仍須宗教信仰來維繫，所以血緣與宗教還無法分離。所以，政治遂無法不與宗教分離。於是朝廷論政乃自廟堂論政中分化出來。

在封建制解體的過程中以及諸侯在自求壯大的情勢下，因兼併而產生的「縣」制遂漸漸普遍。「縣」制的原義是遙領之地，其特性是由國君選任賢者去統治。因此，集權性的郡縣制遂在封建社會的母體中漸漸孕育而成。秦是由變法而實行郡縣制最成功的國家；在秦國的統治下，人力與地力都能有較好的發揮，由他統一中國遂乃水到渠成。這也就是封建制與郡縣制交替的所以然。劉邦恢復的以子弟為骨幹的封建制之所以無法發生統治效果，即是由於漢初已沒有像周初那樣的宗法制為其基礎的社會環境的緣故。

四、結 論

前人（包括李斯）論封建制的解體，都只從春秋戰國以來封建制已失去統治效果時的情形去立論，幾乎都沒有從它由有效（周初）變為無效（春秋戰國時期）的整體歷史變遷的觀點去看問題。所以都只看到它的表象，而不能洞見其所以解體的真實情形。李斯的「後屬疏遠」說也是這樣。

封建制跟歷史上許多其他制度一樣，實行之初是很有效的。其所以後來變得無效，也跟其他制度的由興而衰一樣，是由於它跟環境之間長期的互動互變所造成。

周人克殷以後，為求有效統治，乃以其宗法制度（血緣組織）推衍到政治上，成為封建制度。也即把宗族組織移植到政治組織上，使宗族領袖成為政治領

袖。族人透過對宗族領袖的信任，同時再配合宗教信仰，使姬姓之族結合成為一個堅強的血緣命運共同體。因此，他們透過「百世不遷」的宗族領袖（大宗）所發揮的血緣凝聚力，根本不會有後屬疏遠的想法，所以政治上也不會有忠誠的問題；他們都有保衛領袖就是保護全體族人的利益的共識。他們運用封建制，趁戰勝的優勢，發揮了良好的統治效果。但後來，維繫姬姓之族為一體的宗法制度漸漸鬆動：大宗的絕對權威地位漸漸動搖，「後屬疏遠」的問題也漸漸出現。封建制既以宗法制為基礎，則宗法制發生變化時，封建制必然會隨之發生變化。由於「後屬疏遠」並不是宗法制中本來就有的，而是宗法制發生變化時漸漸產生的，所以它也不是封建制本質上就有的。李斯只看到春秋戰國時期的表面現象，並以他當時社會上親屬關係的情形去理解兩者的關係，所以誤認為前者（後屬疏遠）之為導致後者（封建制解體）的原因，是封建制自始在本質上就隱含著的。

從歷史賡續性的觀點看，漢初承襲的是春秋戰國以來封建制愈來愈難存活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上，劉邦恢復了以宗藩為主的封建制。然而，在他的子孫手裡，宗藩親如兄弟叔侄者仍不能避免與朝廷發生嚴重的武力衝突，而終於不得不把劉邦恢復的封建制裁抑為「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從這段歷史中我們又看到了封建制解體過程中的另一些景象——一封建制的解體已發展到：親屬關係不疏遠也不能發生良好的政治效果。換句話說，到漢代封建制的無效已不是「後屬疏遠」所能解釋的了。而漢代的「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跟戰國時代諸侯各國之廢除公族，也是在相同的政治生態下一脈相承的發展。再深一層看，這些現象所顯示的乃是：由周人宗法制度的解體導致封建制度的解體，使政治制度從血緣團體的束縛中分離了出來；而封建制（世襲）與郡縣制（尚賢）的消長交替，遂能順著社會漸趨開放的潮流終底於成。

總之，封建制的解體不單是作為一種政治制度的「封建制」本身的問題，而是連同著它所存活的環境整個都發生了根本上的變化的問題。這是一種「大時代」的轉變；封建制之轉變為郡縣制，只是這整個大時代轉變過程中較引人注意的一環而已。這種從社會結構整體的觀點所作對封建制解體的看法，不但對周代歷史發展中的許多變化（如姓解體為氏，郡縣制從封建社會的母體中產生的變化

管東貴

等等)可以有較周延的解釋，對漢初劉邦之蓄意恢復以宗藩為基礎的封建制之所以不為子孫接受，也可以有較合理的解釋：漢初缺乏像周初那樣的以宗法制為基礎的大環境，所以劉邦恢復的封建制無法有效運作，而不得不回到郡縣制的歷史潮流中來。³⁵ 這顯示封建制與郡縣制的一消一長，有其一脈相承的整體性互動關係。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35 參看前揭拙文〈封建制與漢初宗藩問題〉。